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湘10破5

号

湖南百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经营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

本院于2026年4月23日根据曾志军的申请，以(2026)湘10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南百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26日指定湖南银光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百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

资料；(2) 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 未经本院
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
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本院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上午 9：00 在本院第十四
审判庭（北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
人员必须准时参加债权人会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